

黑色  
系列  
012

Harry Dolan

# VERY BAD MEN

坏种子

(美) 哈里·多兰 著 蓝澜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黑色  
系列  
012

Harry Dolan

VEERY  
BAD  
MEN

坏种子

(美) 哈里·多兰 著 蓝澜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  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-2017-5631

**Very Bad Men**

by Harry Dolan

All right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.

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**Amy Einhorn Books, published by G.P.Putnam's Sons**, a member of Penguin Group(USA)Inc., arrange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td.

Chinese Simplified edition Copyright ©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., Ltd., 2017  
All rights reserved.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坏种子/(美) 哈里·多兰著;蓝澜译. —北京:

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7

(黑色系列)

ISBN 978-7-02-013232-4

I . ①坏… II . ①哈… ②蓝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-美  
国-现代 IV 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203309 号

责任编辑 甘慧 李晖

封面设计 汪佳诗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 
社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 
邮政编码 100705  
网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  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开 本 890 毫米×1240 毫米 1/32  
印 张 16.25  
字 数 374 千字  
版 次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 
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3232-4  
定 价 65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-65233595

## **丛书说明**

“黑色系列”遴选全球推理、惊悚、黑色类通俗作品，为读者呈现最经典、最好看的故事，回归阅读原初的乐趣所在。

致我的父亲母亲

## 目 录

序	1
第 1 章	5
第 2 章	14
第 3 章	20
第 4 章	31
第 5 章	40
第 6 章	50
第 7 章	60
第 8 章	66
第 9 章	71
第 10 章	76
第 11 章	88
第 12 章	96
第 13 章	104
第 14 章	113
第 15 章	117

第 16 章	129
第 17 章	135
第 18 章	142
第 19 章	155
第 20 章	162
第 21 章	172
第 22 章	181
第 23 章	188
第 24 章	200
第 25 章	208
第 26 章	223
第 27 章	235
第 28 章	239
第 29 章	246
第 30 章	253
第 31 章	264
第 32 章	272
第 33 章	280
第 34 章	286
第 35 章	293
第 36 章	300
第 37 章	309
第 38 章	315

第 39 章	323
第 40 章	333
第 41 章	339
第 42 章	350
第 43 章	361
第 44 章	367
第 45 章	377
第 46 章	392
第 47 章	399
第 48 章	406
第 49 章	419
第 50 章	424
第 51 章	432
第 52 章	440
第 53 章	447
第 54 章	458
第 55 章	466
第 56 章	471
第 57 章	482
第 58 章	493
第 59 章	503
致 谢	509
作者按	510

## 序

我办公桌台灯的灯臂上挂着一串玻璃珠项链，但凡桌子有一点点震动，它都会晃个不停。深蓝色的玻璃珠，仿若傍晚时分的天空。灯光下，它散着荧荧的冷光，熠熠生辉的样子很是灵动，像被赋予了生命一样。

让我将这串项链的来历向你娓娓道来。我第一次和伊丽莎白接吻时，她就戴着这串项链。那是一个冬夜，在我的办公室里，就是安娜堡市缅因街这幢大楼的六楼。伊丽莎白是一名警探，那天晚上，她去一个车祸现场出警。现场满是断裂的金属、碎裂的玻璃，还有其他支离破碎的东西。现场有三人死亡，其中一个是孩子。那是一场你希望自己永远都不会看到的事故，一场你希望自己可以遗忘的事故。

但她看到了。她想逃离那里，尽自己所能，离那里越远越好。然后，她逃到了我这里。当时已是深夜，我在办公室里加班。我听到有人打开了走廊的门，然后听到了她的脚步声。她穿过外面那间空无一人的办公室，在我办公室的门口停了下来。她个子高挑，身上的长大衣将她的身形衬得十分修长。几片雪花落在大衣的肩膀处，消融之后水印晕染开来。我看到敞着的大衣里是一件衬衫，第一颗扣子

没有扣。她僵直地站在那里，右手五指焦躁地拨弄着脖子上的玻璃珠项链。

她的脸被乌亮的头发圈着，面色苍白。我非常了解她，知道她一定是遇上了不好的事。我从办公桌后站起身，朝她走了过去。她一动不动地站着，无神的样子让我不由得凛了心神，不敢随意碰她。我慢慢抬手，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，然后又收了回来。

办公室的窗外，雪花一片一片，从天空懒洋洋地向下飘落。我们一起站了一会儿，我一句话都没问，静静地等着她告诉我。过了一会儿，她开口了。她把看到的一切都告诉了我，一句句话像连珠炮一样不停地从她嘴里蹦出来。每说到一个可怕的细节，她的手指就会拨弄一下项链上的玻璃珠。

说完之后，她别开脸。因为羞怯，或者可能是尴尬。我想应该是尴尬。我后退了一步，不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，便走到办公桌前，把抽屉里那瓶苏格兰威士忌拿了出来，给她斟上一杯。

但她需要的不是酒。

我的目光追随着她。她脱下大衣，轻轻搭在一张椅子的椅背上，慢慢向我走来。她离我越来越近，最后，我们四目相对。吻我的时候，她睁着双眼，眼眸幽蓝深邃，就像那串项链上的玻璃珠。第一个吻轻缓缠绵，不疾不徐。我们都知道它只是一种对抗之举。这是人类的本能。我们见证了死亡，但我们却想对抗死亡，我们想要证明自己是活着的。

这些想法在我的脑海里一闪而过，却没来得及深思。第二个吻比之前热烈而急切。我感觉到她的手从我的肩膀移到了后颈处，她的手指插进了我的发间。她贴着我，想要把自己嵌入我的身体里，我们

紧紧地拥抱，我能感受到她的体温，她的活力，还有身体里澎湃的激情。

这段记忆我并不愿意全部说出来，我想能说到这里已经是极限。余下的，是我和她的专属回忆，禁止其他人窥探。那晚，它被伊丽莎白落在了这里。这就是我办公室里那条项链的来历。

我之所以告诉你它的来历，是因为它和动机有关。

如果你把这条项链放在一个珠宝商面前，他会说它一文不值。项链的串珠都是玻璃做的，用一根普通的线串在一起。我知道，这是事实，无须置疑。

但同样我也知道，如果一个小偷想把这串项链从我这里偷走，我一定会竭尽全力制止他。如果杀死他是唯一的方法，我一定会这样做，毫不犹豫。

我说这么多，重点并不在于项链，而在于人们杀死他人的动机。关于动机，我有所了解。我叫大卫·卢根，是一名编辑，人们会向我诉说许许多多杀人的故事。我收到的大部分稿子都很糟糕，但也会有一些有潜力有前景的。我会从中挑出最好的稿子，做一番润色，然后放到一本叫《灰街》的推理杂志上出版。

也许，我说我的故事源于一份文稿，也丝毫不会让人意外。

事情非常简单明了。七月中旬一个周三的晚上，我在办公室外面的走廊上发现了它。这很稀松平常。当地的写手时常会把文稿放在那里，数量多得超乎你的想象。

然而，这一份稿子却是不同的。它被装在一个空白的牛皮纸信封

里，只有不到十页。这份稿子描写了三起谋杀案，其中两起已经付诸行动，还有一起没有实施，这些都不是杜撰之事。

稿子的开头和结尾都没有留下名字。写下这个故事的男人并不想暴露自己。他把故事录进电脑里，然后在外面的复印店里打印出来。当然，我当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，这是后来伊丽莎白发现的。

我把这份稿子交给伊丽莎白时，还抱着一线希望，想从中发现一些有用的证据。犯罪实验室可以通过检验毛发、纤维和DNA来创造奇迹。我本以为纸页上除了我的指纹之外，还会留有其他人的指纹。但伊丽莎白把稿子交到实验室之后，线索就断了。没有任何蛛丝马迹——没有任何让她找到作者，或者是揭示作者动机的提示。

如果你想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，我们只能回到过去。回到七月中旬，我收到稿子的那一天之前。我们不得不摒弃常规，因为这是一个不循常规的故事，它根据自己的思路发展。尽管这故事和我有关，也和伊丽莎白有关，但却并不是从我们这里开始的。它从密歇根北部一个叫苏圣玛丽的城市开始。它从一个旅馆房间里开始。

故事开始于一本笔记本。

## 第1章

这个笔记本样式简单，却很雅致。它是一本螺旋线圈本，横格纸张，黑色软皮外封，大小刚好能装进口袋。文森特·梵高曾经用这样的笔记本做过素描。欧内斯特·海明威曾经在巴黎的咖啡馆里，把简短的对话记在这样的本子上。

安东尼·拉克用他的笔记本列了一份名单。

名单上有三个名字，用浓重的黑墨水写着：亨利·高摩伦、萨顿·贝尔、特里·多特里。字迹很优雅。是用威迪文钢笔写的，那是拉克的父亲给他留下的遗产。

解决高摩伦和贝尔相对来说比较容易，他们都住在安娜堡市。高摩伦住在一幢公寓楼里，贝尔则和妻子及女儿住在一幢普通的民宅里。贝尔的妻子和女儿让计划变得有些棘手，但总体来说拉克不受影响，他可以解决高摩伦和贝尔。

要解决多特里就得另外做打算了。他在苏圣玛丽南二十英里处的金罗斯监狱服刑，被判了三十年。

拉克把笔记本放在旅馆的床上，赤脚走到楼下大厅的制冰机旁。

他用一个塑料杯接冰片，不多，就一小撮，刚好是足够他敷额头的量。他的头痛发作得越来越频繁。

这个下午，当他开车经过金罗斯监狱的大门时，头痛没有发作。他不知道自己内心期盼着看到什么，也许是和堡垒类似的东西。高大的石头建筑、城墙和桥墩，还有高耸在城墙上的塔楼。

然而监狱的实景并没有这么震撼人心。寥寥几幢高大的棕色砖墙建筑，常见而又平凡无奇的那种。阳光将警戒塔长长的影子投在院子里。四周竖着高高的铁丝网围栏，围栏的顶部还装了刀片刺网。

拉克在底特律郊区的一个工薪阶层居民区里长大，那里叫迪尔本。如果没有警戒塔和铁丝网围栏，兴许他还能看到曾经就读的中学。

而且，警戒塔和铁丝网围栏还隔开了他和特里·多特里。理论上，他可以把事情做得很圆满，前提是一切按照他的计划发展。他得有一把高性能的来复枪，并且在监狱附近那片开阔的平地上找到一个掩蔽处。多特里必须走到前门候着，胸口上还得贴着一个靶牌。

在旅馆的房间里，拉克躺在床上，头枕在枕头上，额头上敷着冰片，反复琢磨这个问题。他想，还可以有另外一种方案：他可以想个借口进去探望多特里。这样他就可以穿过大门，堂而皇之地到里面寻找自己的目标。他们会把他领到一个四周是水泥墙壁的房间。一个非常普通的房间，里面放着很多张桌子，坐满了罪犯的妻子和坐立不安的孩子。他可以和多特里面对面坐在其中的一张桌子旁。他们之间不会像电影里演的那样隔着玻璃幕墙。他不会被允许携带武器入内，但他只需要一样锐物，比如眼镜的一根镜腿。这就够了。

但这样的话，他就没有办法从警卫那里脱身。这将是一次不归

之旅。

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，他得再想想。他按下电视机遥控器上的电源键，然后飞快地转换频道。警匪片、商业广告和有线电视新闻。他的本意并不是要找那个女人，但还是在有线新闻台发现了她。有时候事情就是这样。她站在一个讲台上，被一群高举着标牌的年轻人簇拥着。她的皮肤是小麦色的，若你在密歇根州生活，也可以和她一样。她有一头时髦的黑色短发，像缎子一样顺滑。

他把电视机调成静音，所以听不到她在说什么，但这无关紧要。他看到她笑了，然后周围的人鼓掌欢呼，拼命晃动手里的标语。她的微笑有不可思议的魔力。她不笑的时候，给人一种严峻而冷漠的感觉；她笑的时候，甜美中带着点俏皮。他想起以前听到过的一句话：单凭笑容，她就可以在民意调查中拿到十个百分点。

在电视上看到她让他感觉好了些，当然，冰片也是。冰凉的感觉缓解了后脑的疼痛。他想是否要第二天一早就去退房，然后一路向南开往安娜堡市。那是大多数人都会做出的选择：从容的下手，先解决高摩伦和贝尔，把多特里留到最后，推迟不得不面对这个难题的时间。然而，这和他打小接受的教育观念不同。

先解决最难的，他的父亲这样告诫他。

第二天晚上，安东尼·拉克来到白鱼湾沿岸一个叫布雷姆利的小镇，这里位于苏圣玛丽西南方十六英里处。他在舒适酒店吃晚餐，这家酒店很适合外来游客。他在角落的一张桌子坐下，然后一直盯着坐在吧台凳子上的一个老头看。

拉克知道布雷姆利是齐佩瓦印第安人的聚居地。这一地区的主要

景点米尔斯湾赌场就在他们的掌控之下。坐在吧台凳子上的老头看着像是齐佩瓦印第安人。他有一张饱经风霜的脸，脸上遍布的垂直纹，就像是深深刻在悬崖峭壁上的沟壑一般。他的四肢很结实，看得出年轻时一定很健壮。

拉克知道这个老头的名字。他在布雷姆利的电话簿上查到了他的名字，然后用那支威迪文钢笔把名字记在自己的笔记本上。

老头住在苏必略湖附近的一座小木屋里。说是木屋，实际上，那只能算一间木头搭的简陋棚子。苏必略湖附近的树林里遍布着很多类似的木屋，没有铺柏油的小道穿梭在林间。夏天，这里无疑是避暑胜地，老桦树浓密的树荫遮住了夏日的艳阳。但在冬天，拉克心想，住在这里无异于住在冰寒地狱。

中午的时候，他花了一个小时的时间探察这座小木屋。老头出去上班了，他在走廊的一个木桶下找到了一把钥匙。一整抽屉的工资清单使老头凄凉的境遇流露纸上：他在赌场上班，可能是当清洁工，薪水少得可怜。

木屋里有一间窄小的起居室、一间小小的厨房、一间比厨房更小的浴室。没有卧室，只有一张折叠式沙发。整间房子里的家当少得可怜。浴室水池上的医药箱里放着一把刮胡刀、一把牙刷和一管牙膏。起居室里的家具屈指可数：一台装了室内天线的电视机、一本水彩麻雀挂历。拉克迅速翻着挂历，发现日历上每隔一周的星期六旁都被人写了一个字母“T”。

日历旁边挂着一个相框，照片上是一个穿着校服的男孩，十四五岁左右。

拉克盯着照片研究时，电话突然响了起来。他被电话声吓了一

跳。他循着声音来到厨房，然后看到厨房的流理台上有一部破旧的米色电话，旁边是一部简陋的答录机。答录机里的磁带开始转动，是老头留下的外出信息。随后哗的一声，一个女人的声音响了起来，透着长期吸烟造成的沙哑。

“查理，你在吗？”女人先说了一句，然后停顿了一会儿，“也许稍后我会在舒适酒店和你见一面。”

老头下班回到家时，拉克坐在雪佛兰里，他把车子停在了离小木屋不远的地方。他看到老头从一辆皮卡上下来，走到小木屋的门口。也许他可以行动了，就这样跟着他进到屋子里，但这样似乎有点冒失，而且现在还是白天，还是等天黑了以后再行动吧。

拉克开车来到舒适酒店，非常悠闲地享用了自己的晚餐：从湖里现捞上来的鱼、法式炸薯条和凉拌卷心菜。他从苏圣玛丽随身带了一份报纸过来，服务生把餐盘端走后，他开始看报纸的头条新闻。一会儿，服务生送了账单过来，他付了一笔可观的小费，然后她就识相地离开，把空间留给他一个人。

八点整，老头出现了，坐在酒吧的老位子上。他灌了几口爱尔兰威士忌，又喝了几杯啤酒。十点时，大部分游客陆续从酒吧离开，剩下的几乎都是当地人，酒吧里回响着说话声和笑声，很是喧闹。十一点时，一个女人出现在酒吧里，她穿着一条皮短裙，上身是一件针织罩衫，头发染成黑色。她的年纪大约在五十五岁上下，拉克心想，但她希望自己看起来能像四十岁。

“原来你在这儿，查理。”她对老头说。

“玛德琳，你这个坏女人。”他一边说一边拍打着身旁的凳子。

拉克在角落里静静观察他们，他看到玛德琳从一个珠绣钱包里